**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聘简章**

宁波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

  一、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招聘岗位要求及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及良好的职业素质；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报考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年龄 | 专业要求 | 其他招录条件 |
| 财务管理 | 1 | 35周岁及以下 | 工商管理类 | 有财务工作经验者优先。 |
| 工程管理 | 1 | 35周岁及以下 | 土木类、水利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有工程管理经验者优先。 |

三、招聘程序及安排

此次公开招聘分网上公开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1、网上公开报名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17时止。

凡符合报名条件者请自行下载表格并填写报名表（详见附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表、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获奖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1寸照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463841872@qq.com（注明应聘岗位和姓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每名报名人员只能报考1个岗位。

2、资格初审

招聘单位将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资格初审，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的，取消报考资格。

资格初审通过人数不足招聘指标数3倍的岗位，将视情延长报名时间，若延长后报名人数仍不足，将核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指标。核减或取消的招聘指标将网上予以公布。

3、笔试

笔试采用闭卷形式，满分100分。报考者凭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的，视作放弃资格。

4、面试

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不足60分者淘汰。面试成绩以60%的比例计入总成绩。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如面试入围者自动放弃资格，将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次递补。面试通知发出后，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面试，由此产生的空缺不递补。

5、体检

按笔试成绩40%和面试成绩60%确定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指标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总成绩相同的笔试成绩高的在前）。参加体检人员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办法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淘汰，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6、考察

体检结束后，招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淘汰。考察时需提供有公安系统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7、公示及聘用

考察结束后，确定拟聘用人选。因体检、考察对象提出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前书面提出放弃录用资格，造成拟录用人员数不足招聘计划的，是否在面试合格人员中递补由用人单位商议决定。如无合适人选的，可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数。拟聘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弄虚作假或不服从统一安排者，或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解除劳动合同。

聘用公示期结束后6个月内，若本公告招聘岗位聘用人员中途离职或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可以在参加面试未被录用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防疫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考生进入考点前需提供疫情防控规定的查验时间内宁波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填写《疫情防控健康申报表》，并且“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码（卡）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中、高、低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市）人员；中、高、低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其他区县（市）或有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城市人员，尚处于居家健康管理、日常健康监测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不同疫情风险等级地区人员健康管理要求见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疫情防控要求如有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年龄、工作经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的计算统一截至2022年11月8日（含）。其中，年龄要求在35周岁以下的，指1987年11月8日（含）以后出生；

2、报考人员须在2022年11月8日（含）前已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且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和岗位要求。

3、聘用以后的有关管理政策和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4、报考咨询电话：0574-87676913。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5.本次招聘的相关事宜将在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

  6.本简章由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http://www.nbjbhrss.gov.cn/upload/file/20170104/%E5%B0%B1%E7%AE%A1%E5%A4%84%E6%8B%9B%E8%81%98%E7%BC%96%E5%88%B6%E5%A4%96%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AE%80%E7%AB%A0222.docx)

2、健康申报表

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8日

**附件1**

**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 | **照**  **片** |
| **政治**  **面貌** |  | | **籍贯** |  |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婚姻状况** | |  | | |
| **户口**  **所在地** |  | | | **技能/特长**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现工作**  **单位** | |  | | | |
| **家庭**  **住址**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  **(从高中起)** |  | | | | | | | | |
| **报名者**  **诚信保证** | **本人以上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学历为国家所承认，如有虚假，取消考录资格，责任自负。**  **本人签字：**  **年月日** | | | | **资格**  **审查**  **意见** | | **（公章）**  **年月日** | | |

**附件2**

**健康申报表**

1.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男 □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近14天内居住地址：

①

②

③

1. 目前健康码状态： □绿码 □黄码 □红码

4.乘坐交通工具来甬：

□ 火车 □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 其他

5.14天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5.1 健康码不全是绿码： □是 □否

5.2 有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 □是 □否

5.3 曾去过医院就诊：□是（如是诊断疾病： ） □否

5.4 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5.5 境外旅居史： □是 □否

5.6 与境外返甬人员有过接触史： □是 □否

5.7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过接触史： □是 □否

6. 本人承诺健康状况符合考试要求。 □是 □否

申报人（签字）：

日期：